

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92 号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众利丰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累计对公司增持 2.76% 股份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，你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、说明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洋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20.16%，第二大股东联众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 14.02%，双方持股比例相差 6.14%。请从股东持股比例、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、过往决策实际情况、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、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，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论证，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询其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意见。请独立董事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请认真甄别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、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，如存在，请举证说明相关认定的具体情况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补充披露联众利丰未来 12 个月的具体增持计划及增持目的，并结合其已实施的增持情况，详细说明联众利丰权益变动对你公司运作和决策审议机制的影响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影响因素。

4、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是否有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。

5、充分提示你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4 日